附件2

企业承诺书

（关于申报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）

我公司于 年 月在珠海市高新区进行商事登记，财政税收及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。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在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采购、研发投入、生产成本投入。

三、申报奖励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、无严重环境违法、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行为。

四、自觉接受高新区经济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四、自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，10年内不迁出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、不改变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我公司将取消申请奖励资金或按有关规定退还扶持奖励资金，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区内同类扶持奖励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:

2024年 月 日